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0號

聲請人 侯丁綺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7號受理，於111年4月27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113年5月17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

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09,378元、462,787元，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35,893元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保單解約金209,140元，至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保單部分，則無解約金，而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函詢保單狀況、解約金數額，迄未獲回覆，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，爰暫未予列計，併附敘明。

2.又聲請人於霖園醫院任職，111年5月至12月收入共305,871元，112年共453,321元，113年1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約34,379元【計算式： $(38,805 + 30,694 + 31,412 + 36,865 + 33,022 + 36,485 + 33,372) \div 7 = 34,379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】，113年2月起每月領取租金補助4,320元，111年申報全球聯合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得3,700元，111年8月26日領取勞保普通傷病給付2,420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53-55頁）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183-18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第21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25-131頁）、戶籍謄本（卷第5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57-58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267-27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23-28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第29-51頁）、屏東縣政府函（卷第233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1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115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第343-349頁）、存簿（第277-292頁）、霖園醫院函（卷第117-119頁）、

服務證明書（卷第139頁）、薪資明細表（卷第61-73、275-276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函（卷第243-261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卷第235-241頁）、富邦人壽陳報狀（卷第299-301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4.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113年1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租金補助，共38,699元（計算式： $34,379 + 4,320 = 38,699$ ）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3元（包含每月房屋租金12,000元，卷第21頁）云云，並提出租賃契約（卷第143-150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7,303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子黃○銘、長女黃○菀之扶養費，每月共8,000元（卷第21頁）。經查，長子黃○銘係97年9月生，甫自國中畢業，就讀高中，長女黃○菀係100年5月生，現就讀國中，2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112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等情，此有戶籍謄本（卷第163頁）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187-193、199-205頁）、畢業證明（卷第159頁）、成績通知單（卷第161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95-197頁）附卷可參。黃○銘、黃○菀既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黃○銘、黃○菀與聲請人之前配偶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元），由聲請人與前

01 配偶共同負擔（試算： $13,088 \times 2 \div 2 = 13,088$ ），聲請人主張
02 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共8,000元，應為可採。

03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8,699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
04 17,303元、子女扶養費8,000元後，剩餘13,396元，而聲請
05 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,515,205元（卷第125-131頁），扣除三
06 商美邦人壽、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共245,033元後，以每月
07 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20年【計算式： $(3,515,205 - 245,033) \div 13,396 \div 12 \div 20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
08 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
09 逾1,200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10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3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6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黃翔彬